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问题七（四）（五）“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情况，并根据梳理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适当性”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现根据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的梳理结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的全面梳理结果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以现行公司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是符合公司当前内部控制管理需要的，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相一致，具有适当性。公司计划随着钼矿矿山建设进展，逐步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制度的完善工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的管理需求。

独立董事签名：

袁琳_____ 章勇坚_____ 黄苏华_____

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